



第六节

与审计客户长期存在业务关系



第六节 与审计客户长期存在业务关系

一、一般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长期委派同一名合伙人或高级员工执行某一客户的审计业务，将因密切关系和自身利益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第六节 与审计客户长期存在业务关系

二、属于公众利益实体的审计客户

(一) 与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关键审计合伙人轮换相关的任职期

基本原则

如果审计客户属于公众利益实体，会计师事务所任何人员担任下列一项或多项职务的累计时间不得超过五年：

1. 项目合伙人；
2.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3. 其他属于关键审计合伙人的职务。



第六节 与审计客户长期存在业务关系

特殊
情况

在任期内，如果某人员继担任项目合伙人之后立即或短时间内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可能因自我评价对客观公正原则产生不利影响，该人员不得在二年内担任该审计业务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第六节 与审计客户长期存在业务关系

计算
方法

1. 注册会计师担任上述职务的时间应当累计计算，除非该人员不再担任这些职务的期间达到最短时间要求，否则累计期间不得清零并重新计算。
2. 最短时间要求应当是一个连续的期间，至少等于该人员所适用的冷却期。
3. 该人员担任的职务不同，冷却期的长度也不同，具体来说，某人员适用的冷却期应当根据该人员不再担任相应职务前所担任的职务来确定。